

## 投標須知

###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參拾萬元之採購)

110-04 版本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中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中心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本中心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1 年首長公務車駕駛委外」勞務採購案(案號 2022-A022)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參拾萬元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79 萬 5,161 元 整（含稅）。

六、招標方式為：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27 條規定公開招標。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八、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九、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精神：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本採購參考依採購法第 35 條之精神：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本中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

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本中心敘明)：
- 十四、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_111\_年\_07\_月\_28\_日\_下\_午\_14\_時\_0\_分。
- 十五、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X樓會議室)
- 十六、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
- 十七、 本採購開標採
-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十八、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十九、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二十、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二十一、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二十二、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參考採購法§30精神)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二十三、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受款人。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四、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二十五、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二十六、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參考採購法§30精神)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二十七、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二十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受款人。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三十二、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綜合評選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三十三、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但最低標低於底價 80%者，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說明或提供擔保，如廠商未如期提供合理說明或提供足額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未訂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綜合評選評定出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結果為決標價，辦理後續作業。

三十四、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五、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三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基本資格：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2)行業別項目：無

(3)廠商證明文件：

A.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B. 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A. 信用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其他：

A.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如招標文件）：聲明書內容請逐項填寫並標示代表廠商名稱、日期、加蓋代表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三十八、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不予決標於該廠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之精神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本中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中心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中心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十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中心另備如附件。
- 四十三、依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22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本中心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中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本中心指定地點(由本中心敘明地點)：
  - (2)於本中心指定地點完成(由本中心敘明地點)：
  - (3)其他(由本中心敘明)：詳如需求說明書。
-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中心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中心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四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中心敘明其期間)：
  - (2)由本中心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本中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中心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中心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中心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單（含經費詳細表）。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本案需求說明書、廠商文件審查表、委託代理授權書、外標封。

五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中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使用，或由本中心給予報

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事務組收）。

五十二、其他須知（請本中心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本案聯絡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事務組 何先生；連絡電話：02-8522-8000 ， 電 子 信 箱 ： kent.ho@tfai.org.tw

。